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4 日，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最高授权额度不超过 8,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巴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专享 32 天”003 封闭式产品，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 1R（极低风险产品），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0%。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理财事项，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上述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收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上述投资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董事会

